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2026年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一批、二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治理6条沟道,总长3.305km,新建/改建堰坝7座、谷坊3座,新建/维修蓄水池14座,整治塘坝6座,新建排水沟1条,总长0.095km。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施工过程中清洗车辆、施工机械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周边水体;各种施工机械禁止在周边河流水内清洗,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漏油,杜绝油类泄漏污染水体。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场内堆放土方全部进行覆盖并做好周边围挡,对易起尘作业面、运输道路等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运输砂石、土方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采取有效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要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及渣土全部回填,不得进行外售。  
5、加强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占地和植被破坏,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施工完成后,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核人:

李桂林

2026年7月9日